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工机械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收购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工基础”）的100%股权、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赫思曼”）的50%股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工有限”）做出的关于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华泰联合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徐工基础业绩承诺核查情况

（一）徐工基础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签署的关于购买徐工基础100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购买徐工基础100%股权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和方式主要条款如下：

徐工有限承诺徐工基础100%股权交割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。徐工基础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,948.67万元、9,535.37万元和11,143.83万元。如徐工基础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，则由徐工有限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；

上市公司应在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工基础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，以确定徐工基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；

如徐工基础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，徐工有限应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进行补偿；

徐工机械应在徐工基础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

的10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。徐工有限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（包括银行转账）方式一次性支付补偿款；

徐工有限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：应补偿现金数＝（承诺的净利润数－徐工基础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）*100%。

（二）徐工基础业绩补偿情况

徐工基础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,750.65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,507.16 万元，徐工有限承诺徐工基础2016年度净利润为11,143.83万元，低于徐工有限业绩承诺金额4,636.67 万元。徐工有限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4,636.67万元。

（三）徐工基础业绩未实现的原因

2016年特别是上半年宏观形势总体依旧严峻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偏低，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，导致2016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。工程机械行业下滑趋势对徐州赫思曼业绩实现情况的影响已于2014年12月出具的《财务顾问报告》中“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不景气的风险”中予以充分提示。

二、徐州赫思曼业绩承诺核查情况

（一）徐州赫思曼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签署的关于购买徐州赫思曼50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购买徐州赫思曼50%股权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和方式主要条款如下：

徐工有限承诺徐州赫思曼50%股权交割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。徐州赫思曼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,790.15万元、6,052.31万元和6,210.56万元。

如徐州赫思曼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，则由徐州赫思曼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；上市公司应在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的会计年度结束时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州赫思曼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，以确定徐州赫思曼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；

如徐州赫思曼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，徐工有限应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进行补偿；

徐工机械应在徐州赫思曼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。徐工有限在收到上市公司的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（包括银行转账）方式一次性支付补偿款；

徐工有限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：应补偿现金数＝（承诺的净利润数－徐州赫思曼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）*50%。

（二）徐州赫思曼业绩补偿情况

徐州赫思曼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,773.36万元，徐州赫思曼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,762.26万元，徐工有限承诺徐州赫思曼2016年度净利润为6,210.56万元。徐工有限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,724.15万元。

（三）徐州赫思曼业绩未实现的原因

2016年特别是上半年宏观形势依旧严峻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低迷，徐工赫思曼下游主要服务的工程机械行业仍总体处于低谷，徐工赫思曼营业收入亦处于底部，导致2016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。工程机械行业下滑趋势对徐州赫思曼业绩实现情况的影响已于2014年12月出具的《财务顾问报告》中“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不景气的风险”中予以充分提示。

三、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，为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更好的发展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将在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合计6,360.82万元。

2、2016年下半年以来，工程机械行业持续回暖，公司将进一步支持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发展，抓住行业转暖的有力时机，大力拓宽下游行业市场，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，督促其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，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，强化创新管理和费用管理，加强产品营销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其自身业绩。

四、华泰联合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流，并查阅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对徐工有限、徐州赫思曼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，为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公司将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在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合计6,360.82万元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徐工基础、徐州赫思曼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，徐工有限需按照协议约定及时、足额履行相关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》签章页）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3月23日